

# 中国信达 2024 年四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1 号令”）第五十六条要求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需将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信达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均符合 1 号令监管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四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：

## 1. 外部关联交易

		2024 年四季度外部 关联交易发生额（亿元）
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		36.61
以资金为基础的交易	投资类	0.00
	借贷类 (含同业拆借、银行贷款)	7.75
	担保类	0.00
	存款类	6.36
	其他资金类(含项目融资)	0.50
	小计	14.61
以服务为基础的交易		0.00
合计		51.22

## 2. 内部关联交易

		2024 年四季度内部关联交 易发生额 (亿元)
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		42.47
以资金为基础的交易	投资类	0.00
	借贷类 (含同业拆借、银行贷款)	27.54
	担保类	23.75
	存款类	120.24
	其他资金类(含外汇掉期、 账户融资、项目融资、增 资)	17.60
	小计	189.13
	以服务为基础的交易	1.00
合计	<b>232.60</b>	